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于2022年10月27日下午在汇鸿大厦26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陈述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形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陈述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产生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陈述先生

委员：杨青峰先生、丁宏先生

（2）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延龙先生

委员：马野青先生、李结祥先生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丁宏先生

委员：马野青先生、王延龙先生

(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马野青先生

委员：王延龙先生、陆备先生

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

会议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产财务部总经理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 董事会同意聘任杨青峰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总裁。

(2) 董事会同意聘任单晓敏女士、毕金标先生、晋永甫先生、蒋成效先生和张柯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副总裁。

(3) 董事会同意聘任蒋成效先生担任公司总法律顾问。

(4) 董事会同意聘任杨承明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杨承明先生目前暂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指定董事陆备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杨承明先生承诺将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董秘任职资格培训，并将在其取得董秘资格证书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资格审核无异议后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5) 董事会同意聘任杨承明先生担任公司资产财务部总经理。

(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陆飞女士（简历附后）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秘书杨承明先生、证券事务代表陆飞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白下路 91 号汇鸿大厦

邮编：210001

联系电话：025-84691002

传真：025-84691339

邮箱：ir@highhope.com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会议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审议通过《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会议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本着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及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办理实施，授权期限 12 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

会议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汇鸿集团〈主业管理办法〉及明确主业目录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受让青海汇鸿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内部资源配置，促进业务整合，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全资

子公司青海汇鸿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汇鸿”）100%股权转让给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中鼎”）。根据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青海汇鸿供应链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金证评报字【2022】第 0190 号），按照资产基础法，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计算，青海汇鸿 100%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065.02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青海汇鸿将成为汇鸿中鼎全资子公司，公司仍为汇鸿中鼎、青海汇鸿的最终控制方。本次交易尚需有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简历：

陈述先生：1965年10月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国际商务师。先后任江苏开元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党委委员，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总裁、党委副书记、董事、总法律顾问。现任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江苏苏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省现代供应链协会会长、江苏省进出口商会副会长。

陈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担任公司控股股东江苏苏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之外，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杨青峰先生：1974年1月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正高级经济师、高级国际商务师。先后任江苏舜天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总裁办公室主任；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长；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兼舜天股份公司董事长，舜天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兼舜天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现任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董事。兼任江苏省市场经济研究会副会长、江苏省区域经济研究会副会长、江苏省国际商会副会长。

杨青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单晓敏女士：1972年10月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先后任东海县副县长，连云港市海州区委副书记、代区长、区长、政协主席，连云港市新浦区委副书记、代区长、区长，连云港市海州区委副书记、区长。现任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兼任江苏苏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单晓敏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担任公司控股股东江苏苏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之外，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毕金标先生：1970年3月生，学士学位，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高级国际商务师、会计师。先后任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律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监察室副主任，投资发展部总经理，投资管理部总经理，企业管理部总经理；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董事；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党委委员兼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天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同泰贸易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现任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

毕金标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晋永甫先生：1968年10月生，大学学历，学士学位，会计师、政工师。先后任江苏开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投资发展部经理、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江苏汇鸿汇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信息中心总监、办公室主任、投资管理部总经理，江苏汇鸿东江环保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金融投资事业部总监，江苏汇鸿汇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江苏汇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兼任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晋永甫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蒋成效先生：1977年12月生，大学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先后任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总经理助理，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进出口分公司副总经理，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副总经理、总裁办公室副主任、总裁办公室主任、审计事务部总经理、律师事务部总经理、贸易管理办公室主任，江苏海企长城股份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江苏紫荆华美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人。现任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总法律顾问。

蒋成效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柯先生：1973年2月生，大学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国际商务师。先后任江苏省丝绸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服装分公司品牌发展部副经理，江苏苏豪国际集团服装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服装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江苏苏豪服装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江苏省总工会副主席（挂职）、党组成员兼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现任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

张柯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杨承明先生：1983年4月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先后任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总经理助理，江苏苏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无锡天鹏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江苏苏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总经理。现任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资产财务部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开元股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承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陆飞女士：1987年5月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曾任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任江苏汇鸿瑞盈时尚供应链运营有限公司监事。

陆飞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